

112 年度

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
教育業務辦理情形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書面審查報告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書面審查結果

書面審查項目	結果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	通過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與運作(22%)	(一)學校依法訂定特殊教育方案(5%)	1.學校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特殊教育方案內容且符合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需求(5分)	1. 「特殊教育方案」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經學生諮商輔導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並於 110 年 7 月 5 日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2. 特殊教育方案包含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訂 8 項內容，且循序自學生入學適應至畢業轉銜、返校回饋等歷程之所需協助事項皆完整規劃。
	(二)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5%)	1.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依法定期召開會議(5分)	1. 學校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經行政會議通過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校長，委員包含各處室主管代表、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並納入專家學者指導。 2. 111 年分別於 9 月 1 日及 11 月 15 日召開兩次會議，附有會議紀錄及簽到表或視訊會議上線紀錄。
	(三)專責單位與人員進用(7%)	1.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職身心障礙教育有關事項(4分)	特殊教育業務由資源教室專責辦理，聘有 1 名專責輔導人員，並訂有輔導人員執掌表。
		2.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參加 36 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 18 小時(3分)	資源教室 1 名專責輔導人員 111 年度參與研習時數為 93 小時，輔導人員參與研習時數比率達規定時數之 100%。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四) 協助鑑定與申訴管道(5%)	1.學校主動或依申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1分)	學校除由特殊教育通報網轉銜資料、就學減免資料、導師提報、家長及學生主動告知外，並由校內其他單位轉介，發掘具特殊教育需求可能之學生，主動提供輔導或提報鑑定等服務。
		2.學校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2分)	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協助學生申請特殊教育鑑定。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申訴服務(2分)	學校訂有「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載明「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規定。
二、學習與輔導(30%)	(一)依法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13%)	1.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3分)	學校為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完成率達100%。
		2.個別化支持計畫 ISP 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4分)	個別化支持計畫內容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2條之規定。
		3.ISP 之訂定符合特殊教育法第30-1條規定且訂定時程適當，每學期至少檢討1次(6分)	1. 學校能依規定時程為特殊教育學生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並於期末進行檢討。 2.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宜邀請相關教學人員、導師或家長參與，並宜以個別會議方式召開。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二)建立課業輔導需求之評估與審查機制(7%)	1.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建立申請、評估與審查機制(4分)	1.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課業輔導服務需求，制定有申請、評估、審查之流程與回饋機制。 2. 徵詢授課教師／專家學者意見的佐證資料不完整。
		2.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差異，提供合宜時數比例與課輔方式(3分)	1. 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供課輔。 2.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的人數偏少。
	(三)提供適當轉介或諮詢服務(3%)	1.針對個案，學校有詳細之輔導紀錄及各項諮詢或轉介資料完整(3分)	學校已提供針對個案之諮詢與轉介資料及輔導紀錄。
	(四)辦理相關輔導活動，定期檢討成效或進行滿意度調查(7%)	1.為身心障礙學生辦理各項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相關活動(4分)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辦理多元生涯探索與轉銜等輔導活動。
		2.學校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成效檢討或滿意度調查(3分)	1. 每年均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與服務活動等工作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期末座談進行成效檢討。 2. 生涯與就業轉銜輔導宜建立更有系統的推動機制。
	三、支持與服務(23%)	(一)考試服務與就學費用優待(5%)	1.能提供相關考試服務措施(2分)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及獎助學金，並分析其實施成效(3分)	1. 協助校內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學減免與獎助學金，並有基本資料分析。 2. 建議補充分析的結果文字說明。
	(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適性教材與人力協助(6%)	1.協助申請教育輔助器材(輔具)、適性教材(如點字、放大字體、有聲書籍等)或依學生需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所必需之人力協助(4分)	1. 提供具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相關的人力協助。 2. 未提供校內肢體障礙與聽覺障礙等學生之教育輔助器材或輔具之需求調查與申請情形之說明。
		2.學校定期檢視服務辦理情形，並檢討實施成效(2分)	1. 針對參與服務的學生進行調查。 2. 宜針對接受服務學生的感受或有利重新評估的資訊加強蒐集。
	(三)身心障礙學生生涯探索及轉銜服務(12%)	1.符合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8分)	1. 依規定召開轉銜會議並附有相關紀錄，亦有參與職訓中心之會議。 2. 個別化支持計畫中附有轉銜服務資料表，然未清楚呈現學生學習、生活或就業所需之支持服務。
		2.學生畢業後，持續追蹤輔導6個月(4分)	呈現應屆畢業學生的轉銜紀錄與就業調查，但未提供持續追蹤6個月的資料，亦未能有系統地呈現校內歷屆畢業生之追蹤情形。
四、經費與設施(25%)	(一)學校編列足夠特殊教育經費，適當運用與執行經費(9%)	1.輔導人員所需經費，學校編列10%以上之自籌款(3分)	學校編列輔導人員所需經費，自籌款達10%。
		2.訂有考核及獎勵機制並支付相關人事費用(3分)	訂有考核及調薪獎勵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工作計畫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分析(3分)	1. 經費執行率達90%以上，並進行成效分析。 2. 學生申請課輔狀況不佳，宜持續鼓勵並追蹤。
	(二)專屬空間提供設備以其管理機制(8%)	1.專屬空間(如：資源教室)，配置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相關設施及設備(4分)	特殊教育學生資源中心與諮商輔導組合用空間，其中專屬的資源教室內有電腦、電視與遊戲機。
		2.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服務或器材借用之管理機制、借用紀錄及滿意度分析(4分)	訂有資源教室管理機制，但未見與身心障礙學生輔導相關書籍陳列，亦未見專屬設備器材之借用紀錄，宜積極鼓勵學生使用並妥善管理。
	(三)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8%)	1.學校網站介紹校園內無障礙設施及通路並標示所在位置，且獲得無障礙標章(4分)	1. 學校首頁連結之校園平面圖，依建築分布逐棟標示無障礙設施位置，但目前僅標示停車位、坡道及電梯，建議增加無障礙廁所或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之標示。 2. 學校網站已取得無障礙標章認證。
		2.學校無障礙設施全部合格，或已擬定整體改善計畫，並於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中填報(4分)	1. 學校逐年改善無障礙設施，且訂有完整計畫及改善之紀錄。未達工程施作程度之無障礙相關設施設備報修，亦有線上通報系統及處理情形回饋。尚未完成改善之無障礙設施設置，112年度亦申請教育部經費持續改善中。 2. 學校無障礙設施管理系統填報資料已更新至112年度，各頁面狀態填報完整確實。

「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辦理情形」書面審查結果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一、行政組織與運作(30%)	(一)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設置與運作(14%)	1. 依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7分)	1. 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訂定及設置，建議刪除要點第 1 點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之依據。 2. 得於末點增訂委託調查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事項。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會議(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設置專人處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有關業務(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之經費預算編列與計畫執行(10%)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法規劃年度工作計畫(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依法編列經費預算推動性別平等教育(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制定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獎勵辦法(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制度之建立與落實(6%)	1.學校落實無性別歧視之徵募機制及升遷機制(1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學校成員之性別統計符合機會平等原則(2分)	餐旅及觀光學院女性教授比例不及三分之一；在廚藝學院未有任何一名助理教授為女性；共同教育委員會女性助理教授比例不及三分之一。學生的部分，在廚藝學院及國際學院，女性比例不及二成，研究所階段觀光學院、廚藝學院及國際學院女性比例均不及三分之一。
		3.學校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組成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3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	(一)建構人身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環境(13%)	1.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並公告周知(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5分)	廁所、宿舍、校園安全空間檢視等符合書審指標，惟提供安全衛生之會議紀錄，無法看出與性別的關係。此外，2人房住宿以旅館系學生為優先之規定，建議再研議其合理性。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3.學校之招生、就學許可、教學評量、獎懲福利等無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4.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不合理差別待遇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建議學校再考量現有服裝儀容之規定是否符合教育部的相關規範。
		5.對懷孕學生積極維護其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學校能提供支持性做法，如提供哺乳與存放母乳的空間及設備。
	(二)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10%)	1.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3分)	學校各學院提供多元的課程，惟多數課程係將性別平等放在第1週課程介紹時的政令宣導，與課程性質無明顯相關。
		2.辦理之比賽、競技等相關活動無性別之差別待遇(2分)	學校舉辦性別平等躲避球活動，惟活動簡述仍強調「兩性」間之團隊合作精神，建議改成「性別」。
		3.對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及在職進修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5分)	學校各處室發展性別平等的線上研習教材，新進人員可以自行研讀。
(三)性別相關議題研究發展之協助，評估與獎勵(7%)	1.鼓勵教師研發性別相關課程或學程(2分)	1. 審查表自我檢核說明僅表示未來將結合高雄地區其他學校資源。 2. 學校目前未有具體的鼓勵機制。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鼓勵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鼓勵措施或機制(3分)	學校各學院提供多元的課程，但很多課程顯示把性別平等放在第一週課程介紹時的政令宣導，跟課程性質無相關。
		3. 獎勵教職員工生參與推動性別平等相關活動(2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舉辦多次相關活動，資料確實且豐富。
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	(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18%)	1. 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8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10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鼓勵學校成員參與教育部辦理之相關事件調查處理專業人員培訓(3分；當年度未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本項8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3.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處理及追蹤輔導情形(7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不予計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之防治、調查與處理(4%)	1.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明訂處理流程，並公告周知及採取性騷擾防治措施(2分；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者，本項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但學校網站所公告婦女團體資訊有錯誤。

書審項目	書審細項	書審指標	書審結果說明
		2. 職場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處理(2分;當年度未發生事件者， <u>不予計分</u>)	學校當年度未發生職場性騷擾事件，本項目不予計分。
四、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	(一)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的宣導、推廣與服務(10%)	1. 辦理校內性別平等或相關議題演講或活動(5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辦理跨校性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5分)	「社會責任與公益親善大使培訓營」活動雖為跨校性質，惟內容並無具體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其餘活動亦無跨校性質。
	(二)配合學校或在地特色，研發推動性別平等政策之創新措施，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之社區推展工作(8%)	1. 協助鄰近地方政府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
		2. 學校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刊物或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等進行性別平等教育之社會宣導(4分)	學校符合書審指標。